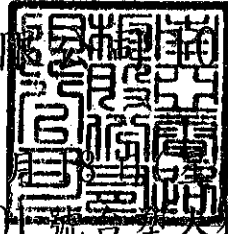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第 1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南亞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吳嘉昭、王文淵、王政一、侯伯烈、詹德和、鄒明仁、
張家鈺、湯安得等 8 人。

列席監察人：林豐欽、侯忠榮、葉明忠等 3 人。

列席主管：呂連瑞(內部稽核主管)、江文楓(會計主管)。

主席：吳嘉昭

紀錄：廖永裕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04 年第 6 次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04 年第 4 季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一)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04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採購及付款、財務融資、長短期投資、銷售及收款、電腦資訊系統控制、人事薪工等交易循環共計 13 項。

(二)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附件二)，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報告。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已完成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詳如附件三)，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法人股東請辭董事職務報告。

本公司法人股東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指派吳嘉昭、王文淵、鄒明仁、劉元珊為代表人並擔任董事，其中劉元珊先生自 105 年 1 月 8 日起請辭董事職務，該席董事暫不改派他人擔任，

並呈奉經濟部 105 年 1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008000 號函核准
變更登記在案，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依新修正章程第 19 條規定，按 104 年度扣除員工酬勞
前之稅前利益提撥 0.15% 為員工酬勞，提撥總金額為新台幣
150 萬 7,243 元，擬全數發放現金，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 105 年股東常會報告。

第二案

案由：為造具 104 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 105 年度營運計畫，
請 公決案。

說明：

一、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竣
，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秀蘭會計師及陳蓓琪
會計師查核簽證(詳如附件四)，擬併同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五)
送請監察人查核，並擬依法提出 105 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二、本公司 104 年度經營狀況及 105 年度營運計畫詳如經營報告書。
(由總經理室呂協理報告 104 年度經營狀況及 105 年度營運計畫。)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具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決算稅後盈餘新台幣 8 億 6,248 萬 725 元
，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六)，並擬依
法提出 105 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訂於 105 年 6 月 8 日召開 105 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說明：

一、查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依法應於 30 日前通知股東
，又股東常會前 60 日內應暫行停止股票過戶登記，故必須預早

訂定開會日期，以便依法公告並分別通知股東及證券交易所。

二、茲擬訂於6月8日(星期三)上午10時，假本公司錦興廠區召開105年股東常會，並自105年4月10日起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以便籌劃辦理有關開會之一切事宜。

三、另擬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訂定自105年4月1日起至4月11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股東提案。

四、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茲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如附件七)，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等相關規範，請公決案。

說明：

一、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薪工循環之印鑑管理制度。

二、為參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105年2月4日保結稽字第10500014882號公告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內容，擬修正本公司股務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三、上述相關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八)，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讓售設備予關係人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總價款新台幣6,257萬1,805元，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單位：新台幣元

| 交易對象 | 品名 | 數量 | 價款 |
|---------------|-----------|----|------------|
|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 模組氮氣無鉛迴焊爐 | 1 | 5,784,930 |
|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 電路板切割機 | 2 | 56,786,875 |
| 小計 | | 3 | 62,571,805 |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張家鈞、湯安得及列席稽核主管呂連瑞等4人，因分別擔任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或董事、監察人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王政一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擬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104年9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訂定本公司105年第2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如附件九)，請公決案。

說明：

- 一、本案計息方式為「不低於TAIBOR(3個月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0.75%」(約年息1.56%)，較目前1年期郵政定存儲金利率1.27%為高。
- 二、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1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如附件九)，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本案董事長及出席董事王文淵等2人，因擔任華亞汽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王政一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由：為擬轉讓本公司持有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亞科)股票予台灣美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美光)，請公決案。

說明：

- 一、本公司前經104年12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美商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光)簽署支持台灣美光併購華亞科合

約。

- 二、本公司目前持有華亞科股份 6,138 萬 3,176 股，占該公司發行人股數 65 億 6,028 萬 6,000 股之 0.94%，為配合台灣美光併購華亞科，擬將本公司持有華亞科全數股份，以每股新台幣(以下同)30 元轉讓予台灣美光，總金額 18 億 4,150 萬元，扣除持股成本及證券交易稅後，預計處分利益 2 億 8,651 萬 4,331 元。
- 三、茲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8 條規定，檢附鼎碩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德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華亞科股權價值合理性意見書(詳如附件十)。
- 四、本交易完成尚須多項先決條件成就，包括但不限於華亞科股東會決議通過股份轉換議案、取得我國及其他國家相關主管機關核准、買方取得至少 800 億元銀行融資以及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認購美光私募股票。
- 五、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鄒明仁及張家鈞等 3 人，因擔任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王政一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吳嘉昭



紀錄：廖永裕

